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4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2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威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政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頁）」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累犯之說明：

1.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業
02 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內容亦與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08頁），且被告
04 表示其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及執行情形（本院卷
05 第81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然衡以檢察官
07 於起訴書中並未舉證上開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卷
08 第7至8頁），公訴人對於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僅表示沒
09 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81頁），未舉證有何加重其刑之必
10 要性，本院審酌上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1 重其刑（但仍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2 (二)無自首減輕：

13 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接獲
14 告訴人夏明賢報案，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發現有一名男子行
15 經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人行道原手裡無物品，經過案發地後
16 手裡多一頂安全帽，經指認該人為該分局轄區之竊盜、毒品
17 慣犯即被告後，通知被告到案說明，被告始坦承本案犯行等
18 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國114年1月6日屏警分
19 偵字第1139015566號函暨所附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113年12
20 月31日職務報告及監視器照片（本院卷第69至75頁）可參，
21 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本案犯行前，已就被告本案犯行產生合
22 理之懷疑，故本案無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

23 四、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僅記載事項
24 不包含科刑審酌情形，本無庸記載。惟仍擇要說明量刑具體
25 審酌情形如下：

26 (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27 （本院卷第104至130頁），素行非佳，猶不知記取教訓，復
28 犯本案犯行，顯見前刑之宣告，對其未生警惕之效果，仍不
29 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
30 產法益，所為實非足取。

31 (二)依告訴人所述，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200元

01 (警卷第7頁)，價值非鉅。

02 (三)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
03 人損害仍未受到彌補，且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有本院公務電
04 話紀錄可證（本院卷第87頁）。

05 (四)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有與被害人
06 調解之意（本院卷第81頁），態度尚可。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8 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張巧筠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1441號

24 被 告 謝政威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屏東縣○○市○○里○○○○巷00
26 號

27 居屏東縣○○市○○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政威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上
03 字第31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執行
04 完畢出監。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13年7月
05 7日23時33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公園路口旁人行
06 道機車停放區，徒手竊取夏明賢放置在機車腳踏墊上之全罩
07 式、黑藍線條色安全帽1頂（未扣案），得手後隨即離開，
08 嗣夏明賢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政威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夏明賢之陳述	證明安全帽於上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3	現場及監視器照片6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3 二、核被告謝政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14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7 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新 君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吳 華 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